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10）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同意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任何时点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欧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以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替换已存在到期在岸人民币贷款。上述授信额度内，每一笔借款应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欧元备用信用证提供全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欧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欧元备用信用证为本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每笔借款提供全额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